

謝明勳 著

故事研究論集

與民間文學
古典小說



◆ 天安出版社 ◆

古典小說與民間文學
—故事研究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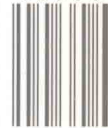
◎謝明勳 著

大安出版社

ISBN 986-7712-10-2



00300



9 789867 712103

學術論叢20

古典小說與民間文學
—故事研究論集

謝明勳 著

大安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古典小說與民間文學：故事研究論集／謝明勳
著．-- 第一版．-- 臺北市：大安，2004〔民
93〕

280 面；15 × 21 公分

ISBN 986-7712-10-2 (平裝)

1. 中國小說 - 評論 2. 中國民間文學 - 評論

827.88

93012520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古典小說與民間文學

— 故事研究論集

著者：謝明勳
發行人：蕭淑卿
發行所：大安出版社

地址：100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五一號二樓

電話：(02) 23643327 傳真：(02) 23672499

劃撥帳號：10103877 戶名：大安出版社

電子郵件信箱：taan1@seed.net.tw

二〇〇四年八月 第一版第一刷 0001~100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第三四五九號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712-10-2

自序

一、

本書共計收錄個人歷年業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九篇（含附錄一篇），各篇文章，或於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之後多收入「會議論文集」中），或於學術性刊物上發表，此二者皆曾經專家、學者、或編輯諸公審視之後，方始刊佈。

以下，試先將各篇文章所發表之會議及刊物名稱、時間、頁碼，依時間先後次序，條列如下：

- △〈六朝志怪小說「化胡」故事研究〉：該文原發表於《東華漢學》創刊號，頁 45～69，2003 年 2 月。
- △〈「水鬼漁夫」故事析義——以《聊齋志異》「王六郎」故事為中心〉：該文原於南亞技術學院及中國口傳文學學會主辦之「海峽兩岸民間文學研討會」中宣讀（2002 年 11 月），後收錄於《2002 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15～242，2002 年 12 月。
- △〈羽衣新唱——「羽衣」故事流變及《聊齋志異》「羽衣」故事析論〉：該文原於中山大學中文系主辦之「第七屆清代學術研討會」中宣讀（2002 年 3 月），後收錄於《第七屆清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69～892，2002 年 6 月。
- △〈《包公案》之民間文學特性試論〉：該文原於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及中國口傳文學學會主辦之「海峽兩

岸民間文學研討會」中宣讀（2001年6月），後收錄於《2001海峽兩岸民間文學研討會論文集》，頁27～51，2001年8月。

- △〈舜子故事源流考論——以《史記·舜本紀》及敦煌寫本《舜子變》為中心考察〉：該文原於中正大學中文系主辦之「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宣讀（2000年11月），後收錄於《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37～364，2001年1月。
- △〈百回本《西遊記》之「三根救命毫毛」與AT461型故事之關係試論〉：該文原於元智大學中文系暨中國口傳文學學會主辦之「海峽兩岸民間文學研討會」中宣讀（2000年5月），後收錄於《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5～41，2000年7月。
- △〈百回本《西遊記》唐僧「十世修行」說考論〉：該文發表於《東華人文學報》第1期，頁115～130，1999年7月。
- △〈敦煌本《孝子傳》「睽子」故事考索〉：該文原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第一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中宣讀（1991年1月），後發表於《敦煌學》第17輯，頁21～50，1991年9月。
- △〈《論語》「泰伯三讓」章析論——兼議夷齊、季札之讓〉：該文原發表於《孔孟學報》第61期，頁107～127，1991年3月。

上述各篇，有一共通之處，即皆與「故事」相關，將之匯聚一處，當有利於後人檢視之用。由於各篇文章發表之時間不

自序

一，文字、體例差異頗大，而今匯聚成書，除將文字稍做潤飾，力求一致，並增入文章發表後所陸續讀及之若干資料，及修正後之若干觀點。雖非一仍其舊，然骨架大抵與昔日相同。

此數文均係個人於不同學習過程中所陸續完成者，其中，最早發表者為〈《論語》「泰伯三讓」章析論——兼議夷齊、季札之讓〉及〈敦煌本《孝子傳》「睽子」故事考索〉二文，最晚發表者為〈六朝志怪小說「化胡」故事研究〉，前後時間相逾越十二年。前二者係於博士班研究生時所作，青澀之狀，至今猶然清晰可見；其後則是分別於靜宜、東華、中興任教期間所思所為，當時深索其事之心境，迄今仍是餘波盪漾。每篇文章的每一話語與每一推論，皆是個人辛苦推敲，殫精竭慮，焚膏繼晷而成者，其中或無驚人之見，然至少都是「忠實」之作，即令是在時過境遷的未來，個人仍然可以坦誠無愧的面對過去。

由於各篇文章，或為因應學術會議主題所需，或為配合學術期刊字數規定，往往被局限在某些無法為外人所見的無形框架之中。未審其事者，或以為該文仍有一定的發揮空間，當可做更為充分之討論；或以為該命題若能朝另類方向思考，必能更有所得。此類深知卓見，自有其發人深省之處，然論文於正式發表之後，倘若要做大幅修正，確有一定難處，因其與前文的臍帶關係，究竟要如何澄清，當是另外一個必須深入思考的問題。當然，每一位撰文者都會樂見其所提出之論題，能夠獲得同道們的熱烈回響，其所發表之論文，能夠發生拋磚引玉的效果，甚至激起學術界另外一番新的思考契機，進而更有更為高明的鴻文大作繼之出現，設若如此，則

該文之目的，料必已然達到。

二、

選擇學術研究，原是個人興趣使然，起初悠遊於「志怪小說」，完全可以充分享受胡思亂想的樂趣，談談以記述「非人事」為主的文學作品，自然可以少卻「人情」包袱的束縛，縱令所言與一般常人所思多所未合，然它卻未必不是正確之論。在「學」與「思」的情境中，「今日之我」一再反覆挑戰「昨日之我」，既是一種詰難，也是一種成長與快活。

最近數年，承蒙學界朋友厚愛，以及各學術單位舉辦會議的需要，不由自主的身陷在「人情」的網絡之中，個人的研究重心，似有漸次偏離原本研究範疇的態勢。當然，我們可以為此一情形，尋找到許多好的理由與藉口——或是為朋友兩肋插刀，或可達到學術交流目的，或可開闢個人另一學術專長等等，然在夜闌人靜之際，回顧曾經走過的思索痕跡，雖然自度每一步都踏得很深，也很扎實，然偏離原本熟悉的研究路徑，則是一項不爭的事實；內心之中總是希望能夠回歸到熟悉的「桃花源」，重新去省思六朝紛亂時局中人的處境與困境，通過一則則「記異」與「記實」兼備的志怪文本，洞悉時人心中的某種認知與心境。

徜徉在大學校園講學、著述之餘，不論是品茗茶葉，或是淺嘗咖啡，人文研究者總是希望能夠在無拘無束的學術氛圍中，從事「人」與「事」的深層思索，然而此種「悠然見南山」、「欲辯已忘言」的深切渴望，似乎離我們愈來愈遠。以目前的學術研究環境而言，無非是以「獎助」制度為誘因，

「評鑑」制度為壓力，將學術研究者引領到制度設計者所規範的體系之中。希望在一定的「時間」之內，達到一定的「量能」生產，此種「短線作業」方式，雖不宜以「急功好利」言之，然與「魚鷹」（鷓鴣）脖項束繩之獵捕情況，實無甚差別。人文研究無法深耕的疑慮，確實讓人憂心，以「急就章」方式從事亟須沉潛思考的人文學術研究，讓絕大多數的研究者，距離「大師」的崇隆典範漸行漸遠；在求取「產值」的「量化」過程中，讓足以傳世且擲地有聲的「經典」之作，愈來愈難以出現。

三、

任誰都不會事先預知，未來即將要發生的事，然在人們熱切追求「身外之物」的同時，卻又往往忽略眼前所能夠真正擁有的珍貴東西，當人們在獲致「身外之名」的同時，已經逝去的將不可能再給喚回。歷史上，許多的聖哲對於流逝之時光，有著不同層次的體悟，而唯一可以肯定的是，在他們驀然回首的驚覺中，對於已然逝去的過往雲煙，總是會有些許的追悔與遺憾，其中或許夾雜著一絲絲的自我肯定與若干迷惘。人們經常會在歧路的當下不知所從，而在事過境遷之後空留追悔，在得到某物的同時，可能失去更多，但至少要知道所得為何與所失為何，在堅持之餘，也應當要知道堅持為何。

本書之所以能夠在拙著《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1月）及《六朝小說本事考索》（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1月）陸續出版之後，很短的時間內

順利面世，內子張貞海教授的長期支持，無疑是一項最為寶貴的動力。我一直十分慶幸，能夠得到一世好友無私無悔的大力幫助，我也期許能夠在未來補償這一份永遠都不求回報的恩情。或許這一難以言喻的感受，隨著下一代的漸次長成，觀物的焦點已經有所改變，因為我們看到的不再是日趨衰老的自我，而是擁有無限希望的生機。

四、

「不惑」就人生成長而言，自是一件可喜之事，但究竟有多少人在經過「不惑之年」後，能夠真正不惑？能夠洞澈其一生所真正追求者究為何物？在熙來攘往的「名」、「利」逐鹿中，能夠超脫物慾之外，不泥於物且不役於物？

倚坐在東華的研究室內，遠眺眼前「多變」的自然景致，思索著其間的諸多「異同」，夾雜著盤旋於腦海之中的片片記憶，動與靜，變與不變，短暫與永恆的奧秘，似乎是以「不言」之姿，若隱若現的給予世人某種啓示。高聳橫互的山脈，自有記憶以來，它始終屹立不動，隨著時間的流轉，大自然的彩繪，萬紫千紅的塗抹在這片宛若「無心」的頑石之上，一遍又一遍，而人們就在這週而復始的時序當中，了悟有限的一生，而天地自然，卻是始終不變。

遠方的山，隱然不動，縱令四周雲彩不斷跳躍，山卻依舊不動；縱使它繽紛多變，卻奪不走它的沉穩。

2003年歲末，謝明勳謹誌於
東華大學文學院 A411 研究室。

《古典小說與民間文學——故事研究論集》

目 次

自序	01
一、「舜子」故事源流考論——以《史記·舜本紀》及敦煌寫本《舜子變》為中心考察	01
二、敦煌本《孝子傳》「睽子」故事考索	31
三、六朝志怪小說「化胡」故事研究	81
四、百回本《西遊記》唐僧「十世修行」說考論	107
五、百回本《西遊記》之「三根救命毫毛」與 AT461 型故事之關係試論	131
六、《包公案》之民間文學特性試論	153
七、羽衣新唱——「羽衣」故事流變及《聊齋志異》「羽衣」故事析論	185
八、「水鬼漁夫」故事析義——以《聊齋志異》「王六郎」故事為中心考察	217
附錄：	
《論語》「泰伯三讓」章析論——兼議夷齊、季札之讓	239

「舜子」故事源流考論——

以《史記·舜本紀》及敦煌寫本《舜子變》 為中心考察

一、引言

「舜子」故事為一則於中國境內廣泛流傳且頗具爭議性的古老傳聞，其原始形貌究竟為何，時至今日，實已難以究詰；然一般人率以「至孝」、「聖王」典範看待其人，此一觀念的形成與根據儒家思想建構而成之專制政權，顯然密切相關¹。過去，曾有學者試圖從人獸相爭之「擬人化」²或「難題求婚」³的觀點釐測舜子故事於至孝、聖王觀念主導其事前的原始面貌，此一跳脫傳統觀念的主張，多有人深表同意且樂於追隨⁴；然不論是「擬人化」、「難題求婚」或「成年禮」

¹ 袁珂《古神話選釋》（臺北，長安出版社，1982年8月，再版）云：「隨著封建社會的發展，這一神話的中心內容也就以舜的『行孝』為主，給打上了等級的標誌。而最早的舜的神話，卻應當以作為獵人的舜和野象的對抗為主，絕不應當以『行孝』為主。」（頁241）其說以為最早之舜的神話與後來傳頌之舜的故事有相當大的出入，其事應為封建觀念介入其間的緣故。據此故言。

² 詳參見袁珂〈關於舜象鬥爭神話的演變〉（收錄於氏著《神話論文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頁119～132）一文所論。

³ 日人伊藤清司於〈堯舜禪讓傳說的真象〉（收錄於《神與神話》，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年3月，初版，頁271～304）一文，嘗以「難題求婚」的觀點，來理解舜子故事中一連串的考驗，不論是與農耕的「生產方式」有關，或是藉由生死之象徵意義，顯示其為「成年禮」儀式的考驗，均為舜子故事的理解開啓一扇新窗。

⁴ 劉守華〈試論《舜子變》的演變〉（收錄於《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中心，1991年6月）一文云：「袁先生的推論雖然新奇，卻有相當說

的想法，於傳世之書面史料中均少有提及，尤其是在孟子及太史公「尊舜」說法面世之後更是趨於沉寂，其說是否真如學者所論，則尚有待詳究。

先秦——尤期是指戰國——當是人們對於舜子究竟是「孝」抑或「不孝」爭議最為激烈的時期，眾人各有所主，呈現出諸子對舜子故事各自不同的理解層面⁵。這項歷時匪短的紛擾，於太史公書面世之後漸趨遲緩，「一致性」的看法隨其書之普遍流傳而儼然成形，往後凡言述舜子故事者，無不承繼其說之餘緒發端，舜子的正面形象，漸次定於一尊⁶。不可諱言者，絕大多數的人對舜子故事的認知，泰半是以太史公書為藍本，據此進行不同程度的鋪陳，加上歷來注釋《史記》者對太史公書提出補充解釋及不同事例，更擴大人們對於該事的不同認知層面；換言之，司馬遷的認知對後世舜子故事的發展，實具有指標性的參考作用。然司馬遷對舜子故事的「定型」所做出之努力貢獻，並不意味著人們對舜子的理解與再創造已經停止，人們對舜子故事的講述樂趣，仍舊持續不斷進行，有關舜子故事的原始形貌及定型化之後的種

服力，我深表贊同。」（頁 573）顯見其對袁珂之觀點深表支持。涂元濟〈舜象神話與古代婚俗〉（《民間文藝季刊》1988 年第 3 期，頁 190~204）一文承伊藤清司等人之餘緒，就「婚俗」觀點擴大解釋。故言。

⁵ 事實上，任何一家學派的主張與堅持背後，除表面所見之因「理解」、「詮釋」角度不同，而顯現出眾聲喧譁的百家爭鳴外，更隱含有學派、學說相互較勁的爭議意味。

⁶ 徐復觀於〈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年 9 月，初版 9 刷，頁 155~200）一文中曾言：「舜的大孝，恐怕是孟子時代才形成的故事，……，孝原是爲了建立外在的家庭間的秩序而發展的……，而孟子則有把孝擴大德性的最高表現，因而有以孝來貫通德性全體的趨向，並且提出舜來作爲最高的典型。」舜子故事在《史記》中不但獲得太史公青睞，且其所言較諸《孟子》益發詳細、曲折，加上司馬遷在處理神話傳說時，常有意突出其在「倫理」、「道德」上的作用，舜子的正面形象，遂因之強化。據此故言。

「舜子」故事源流考論——以《史記·舜本紀》及敦煌寫本《舜子變》為中心考察

種影響等相關問題，一直吸引著眾人廣泛探討的目光。

現存資料當中，敦煌地區所發現之舜子故事，其以「口語」形式陳說的表現方式，誠最具特色，其所記述之內容與史傳一系所載，更是多所不同，於探討舜子故事之演化過程，實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長久以來，人們對於《舜子變》的瞭解，已經相當深入⁷，本文擬從一些異於前賢的不同切入面向，為《舜子變》在舜子故事流變中的重要性，尋找出其應有的歷史定位。

二、《史記·舜本紀》之文學定位——由神話到人事

宋人鄭樵於《通志·樂略》中曾言「稗官之流，其理只在唇舌間，而其事亦有記載。虞舜之父，杞梁之妻，於經傳所言者，不過數十言耳，彼則演成萬千言。……史籍無其事，彼則肆為出入。」⁸其說明白點出舜子一事「由簡趨繁」之波瀾壯闊景狀。近人顧頡剛嘗對舜子故事進行論述，並對後世文本所呈現之普遍性、複雜性多所說明，其說略云：

舜的故事，是我國古代最大的一件故事，從東周、秦、漢直到晉、唐，不知有多少萬人在講說和傳播，也不知經過多少次的發展和變化，才成為一個廣大的體系；其中時地的參差，毀譽的雜異，人情的變化，區

⁷ 自王重民等人整理之《敦煌變文集》面世之後，人們對於變文的研究即未曾間歇，或辨析、考定文字，或再次整理定本，或討論其書之形式、內容，或其在文學史上的重要性等等，此數點均已取得一定之研究成果，而人們對《舜子變》的重要性及理解，已有相當傑出之研究成果。

⁸ 見《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十通》第4種冊1，1987年，臺1版），頁631。

域的廣遠，都令人目眩心亂，捉摸不定。⁹

據此二說可知，其事於流傳過程中的繁富之狀，當可與孟姜、白蛇、梁祝及牛郎織女等四大傳說齊轡相當。¹⁰

先秦諸子援引舜子故事以為立說之據的紛擾局面，迄至西漢前期依然尚存，可以確信的是，最早對舜子故事進行全面、系統性之整理者，當為太史公司馬遷。司馬遷當年在面對雜而多端、紛紜並陳之眾多資料時，便曾因其事之艱巨難理，而自內心深處發出治絲益紛的聲聲喟嘆：

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史記·五帝本紀》「太史公曰」語）

由是可知，太史公於撰述《史記》時，面對上古史事之「有間」——殘缺、斷裂——現象，曾多所困擾；至若其所採取的寫作策略，則是擷取眾家諸說之長，此當即其所言之「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史記·五帝本紀》語）的書寫態度。

司馬遷雖然深切明白撰述絛渺時期之歷史事略，先天條

⁹ 詳參見氏著〈虞初小說回目考釋〉（收錄於《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冊2，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1月，第1版，今據此），頁5。

¹⁰ 劉魁立嘗云：「提起『四大傳說』，或許不是每個人都能盡道其詳的，但若講到《孟姜女》、《白蛇傳》、《牛郎織女》、《梁山伯與祝英台》的傳說，那便無人不知，無人不曉了。……四大傳說及其各種各樣的文化表現，已經融會到我們文化生活相當廣泛的領域中。」（見賀學君《中國四大傳說》〈臺灣版序〉語，臺北，雲龍出版社，1991年12月，臺1版）舜子故事的流傳與影響，實際上並不亞於四大傳說的情況，故言。

件上幾近嚴苛的重重限制，然「文獻不足徵」的客觀負面影響，並未因此一主觀認知而有所或減，他依然必須根據「有限」的材料，去重新建構出先前的歷史原貌。司馬氏針對多方辛苦蒐輯所得之零星片斷資料，在「可信」與「不可信」夾雜並存的狀態下，逐一進行篩選，然許多材料卻在難以鑑別優劣，以利取捨之際，以「存疑待考」的「存真」態度忠實呈現，是以當其所記述之〈舜本紀〉，在內容上以「眾說並陳」之怪異現況出現時，自不難看出其人在面對此一上古人物事跡時的困惑與抉擇上的窘困之狀。這些情況除證明其時所見諸說的紛亂之外，更讓後世對於舜子故事內容的詮說，預留下更多的想像空間¹¹。

事實上，司馬遷於陳說「五帝」時期之諸多傳聞，絕非

¹¹ 日人伊藤清司於〈堯舜禪讓傳說的真相〉一文開宗明義即指出：「司馬遷所記載的堯舜禪讓的傳說，不僅缺乏一貫性，且有不少曖昧或相互矛盾處，因而很難令人認同那是歷史事實。」（同註3，頁271）由是可知，司馬遷對於舜事的記載，文雖簡短，然卻爭議甚大，敘述矛盾與異說並存現象，不時可見，伊藤清司所主「司馬遷並未將之充分整理、探討，便草草執筆」的論點，已然將其事存在的爭議點明確點出，而諸多紛異現象更讓舜子故事在「文字寫定」的同時，始終保有其無法整合的困擾。其中或有諸說盡似合理而無法鑑別優劣者，故以「並列」方式處理，如描述有關其家庭紛爭者，便有以下兩段文字：「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事父及後母與弟，日以篤謹，匪有解。」及「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舜父瞽叟頑，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即求，嘗在側。」此類疊床架屋的敘述，於力求簡練的史書中出現，實頗不尋常。由是可知，司馬遷對於早期懸渺之說（如〈五帝本紀〉）的處理最感棘手，太史公雖努力通貫整理，並有所認定之最為完備的「定本」出現，然在此同時，並無法有效的將前代仍在流傳之不同說法予以統一，後人遂據其所見之不同傳聞來增益其事。是以言，當太史公以其主觀之所思所見，於其所不甚瞭解之舜子故事中的某些情節進行「歷史化」、「合理化」之加工處理，其主要目的，乃是為了要讓整個事件在看似合情、合理的方向中，能夠以歷史線性發展的方式直線前進；只可惜其所根據的原始資料，卻在史家主觀意念的選擇下，遭到某種程度的更動與調整，其中某些原始形貌及當初言述其事者的原始初衷，遂隨之隱沒於刪削之中。

單純根據其中某一說法旋即立說，對於前代傳聞之是否可信，乃是以其人對該事之認知為基準，並做過一定程度的篩選（此或「史識」之謂），是以其對舜子故事的敘述，基本上便是一種契合其所認知之事的具體呈現。舉例而言：

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¹²

此段文字主要記述兩件事情：其一為「堯妻二女」的時間，其一為「瞽叟害舜」的內容。對於堯妻二女與瞽叟害舜之時間，人們或不由自主的將其與政治實權相聯並想：以為若堯妻二女之事在前，則瞽叟斷無害舜之理；倘若瞽叟害舜之事在前，堯因舜之孝行而妻以二女，或當更切合事理。太史公對此二事之理解與處理，顯然並不是將其視為是涇渭分明、互不相干的兩件事，而是兩者相互牽動、彼此糾葛。然在「記實」及「線性」書寫特性底下，記述者必須在眾說紛紜中擇取其一，而其事最後所呈現的結果，並未根本解決此一原先

¹² 見《史記·五帝本紀》（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5年3月，第7版）頁33～34，下引此書均據此，不另出註。文中所謂堯之二女「甚有婦道」及舜的脫困之道：「以兩笠自扞而下」、「匿空，旁出」一類的描述，乃是在早期神話「神異」特點上，抹上一層重重的「人事」認知色彩，藉以契合所謂之「史實」敘述。